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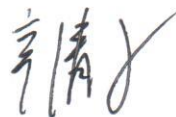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判断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辛清泉



徐以祥



王振华

2017年8月30日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判断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辛清泉

徐以祥

王振华 

2017年8月30日